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申请人：刘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原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申请人刘某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原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对广州市荔湾区毓桂新街6号房屋（以下简称“6号房屋”）的违法建设投诉处理，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撤销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（〔2019〕荔综合执法信处字008号）。

申请人称：

毓桂新街6号房屋是2014年动工的，影响我的房屋，与6号房屋屋主签了房屋维修合同，签完合同之后就停工了。是因为被申请人说他们涉嫌违建，不准他们建。至今仍然停工。希望6号业主帮我修复房屋，希望被申请人允许他们办手续，尽快建房

并修复我的房屋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一、信访答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二、涉案房屋从 2013 年停工至今。经查，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毓桂新街 6 号房屋为一层房屋（带阁楼），建基面积 35.2187 平方米，阁楼 22.0828 平方米，总面积 56.3915 平方米。2013 年，该房屋进行过维修或施工，但从 2013 年停工至今。三、2018 年 12 月 13 日，收到申请人的信访信息，2019 年 1 月 3 日，作出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（〔2019〕荔综合执法信处字 008 号），告知申请人涉案房屋停工至今。综上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反映的涉案房屋违建问题已尽责履职，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本府查明：

据房产登记号：2016 登记字 6006295 号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》显示，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毓桂新街 6 号房屋产权人為何某，房地产平面附图记载：土地共用地面积 35.2187 平方米，建基 34.308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6.3915 平方米，C 部分为 12.2259 平方米，阁楼 22.0828 平方米。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华林街彩园社区居委会主任谭剑芸进行调查，谭剑芸陈述毓桂新街 6 号房屋从 2013 年年底开始空置，烂尾到现在，期间没有进行过任何施工建设。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毓桂新街 4 号房屋住户罗姓女士进行调查，罗姓女士称其从出生到现在均在此居住，毓桂新街 6 号房屋在 2013 年开始维修重建，开工不久因投诉人投诉而停工，一直烂尾到现在，期间没有再施工过。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，申请人通过

信访途径反映6号房屋违建一直未拆除。2018年12月27日，被申请人到6号房屋现场进行检查，现场未发现施工建设，处于空置烂尾状态。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3日作出（〔2019〕荔综合执法信处字008号）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，答复申请人毓桂新街6号房屋于2011年动工，2013年底停工，空置烂尾至今，现场暂未发现施工建设。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，于2019年2月2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19年2月28日发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，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补正材料。因案件复杂，本府于2019年4月30日组织现场调查。

本府认为：

根据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“……市、区、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。

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、举报制度，向社会公布信箱、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、举报电话，受理投诉、举报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，应当受理、做好登记，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有明确投诉、举报人的，在受理投诉、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、举报人，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、举报人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”

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后，对 6 号房屋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未发现施工建设，处于空置烂尾状态，并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。6 号房屋业主建房需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申请，被申请人没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职责。申请人请求撤销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（〔2019〕荔综执法信处字 008 号）理据不足，本府不予支持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〔2019〕荔综执法信处字 008 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第三项内容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5 月 27 日